

研究顯示，刮刮樂的特色是單價低、立即性快感、獎額小（期望值不高），這使得刮刮樂最易吸引中低收入之弱勢族群。市府取用這些收益再補助低收入弱勢族群，極其矛盾荒謬，不符公益原則。

(二)就增加市庫收入而言：

甲、社福支出的來源必須是穩定財源，但彩券銷售之收入並不穩定。以美國而言，刮刮樂（instant game）、數字遊戲（numbers game）和樂透（lotto）收入加起來才占歲入的1%，但付出的社會成本卻很高。

乙、刮刮樂發行成本過高，以美國而言，徵收成本為二十%，而市府所估計的成本亦占毛利之十五%。

〔就以上對社會風氣、社會公益原則及成本過高等各層面分析來看，市府應即取消計畫，不宜發行刮刮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關於是否應發行彩券，財政部依據行政院函示評估彩券發

行有關問題，曾於八十一、八月間舉辦八場彩券座談會，且委託民意調查公司於九月間進行彩券發行可能性之民意調查，另派員考察香港、新加坡及澳洲彩券發行與銷售情形及彩券發行管理制度等，經參考所獲得之國內外資料，綜合評估結果，認為我國彩券宜於適當時機繼續發行，其原因如次：

(一)民國七十九年停止彩券發行之經濟環境已有改變，近來

泡沫經濟消退，民眾能以較理性之態度進行理財，投機心態降低許多，工作意願也有回升，再度發行彩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氣之不良影響，應屬有限。

(二)根據座談會及民意調查報告之綜合結論，大多數民眾認為應仿效世界多數國家發行彩券之做法再度發行彩券，並引進世界上發展成熟之彩券或設計娛樂性質之彩券，以提供民眾另一個娛樂管道，兼收紓解國內娛樂設施不足之效。

(三)彩券停止發行期間，地下彩券並未因此消失，反而製造許多社會及治安問題，如果由政府發行彩券，則可使彩券發行活動在政府的監督下進行，而取代部分地下彩券，減輕地下彩券及衍生的暴力犯罪等問題。

(四)依據各國之經驗，發行彩券所產生之盈餘若能妥善運用，以充實民間公益活動之經費，當可避免政府發行彩券形象受損。

〔本府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範，擬定「臺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並舉辦三次公聽會，廣納各界之建言，本於公信、公益、安全，永續、公營、彈性、穩健之原則，籌辦發行彩券。〕

〔對貴會李議員慶安所提各項書面質詢，本府財政局必當審慎研處並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公益彩券發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七〇

質詢日期：85年12月14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長丁原進、民政局長陳哲男  
**題目：**請速將少輔會明確定位，並將各區少輔組納入區政大樓內，以落實「在地服務」。

**說明：**一、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中，警察局所屬少輔組目前有七個區是在區政大樓內辦公（包括士林、內湖、中正、大同、文山、信義、南港等區），但其他五區的少輔組則居無定所四處流浪，這五個流落各地的少輔組因得不到市政府的重視，警察局亦不把它當成所屬單位照顧，只好到處「寄人籬下」；如萬華區少輔組借用雙園國小一間教室、大安區借用法治里辦公室（只有七坪大）、松山區借用信義區的行政大樓……等。目前台北市少年輔導會仍處於「妾身未明」的地位，本席要求市政府應積極為少輔組正式定位，同時納入各區行政中心辦公，使其在地服務。

二、以松山區少輔組為例，現松山區行政大樓即將啓用，少輔組未被納入該處，卻被陳市長安排霸占原松山區公所向里長商借之「里長聯合辦公處」場地，而引起里長群起反彈。因當初松山區行政大樓改建時，原區公所無處辦公，乃向里長情商暫借民生社區區民活動中心七樓里長辦公處，並切結俟松山區行政大樓完工後，立即歸還。

三、民生活動中心係由社區重劃之抵費地所蓋，資源屬於社區全體居民所有，乃是「活動中心」，而非「行政大樓」，市政府於十一月九日發文予議會，表示

將在區公所搬遷後，將七樓里辦公處挪出七十坪空間給少輔組作為辦公室，里長們頓足無措，只有大嘆「好心沒好報」、「乞丐趕廟公」，早知就不把七樓借給區公所了。市府此舉不但違反政府原有承諾，更沒解決少輔會安置問題。

四、今年五月因發生一連串校園暴力及性騷擾事件，市政府即信誓旦旦表示要將少輔會由原先的任務編組，升級為市府的一級單位，並就其功能及任務編組予以定位，至今已半年，少輔組依舊妾身未明，到處流落。少輔組本長期投入服務已見功效，卻因「未正名」，又未被妥善安置，如何持續推展少年輔導工作專業化？

五、因此本席建議往後各區行政大樓興建，應為少輔組預留辦公空間，俾便就地輔導青少年，市府亦能將行政事權整合統一。

六、松山區行政大樓將於明年元月完工，應重新規劃將少輔組納入，而不應占用區民活動中心里長聯合辦公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於八十五年八五五次市政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是否比照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模式，提昇層級確實定位，以有效發揮功能，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四日二次專家案會議，邀集學者專熱烈參與討論，目前正研擬四種模式方案，近期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二、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十四區少輔組，共十二處辦公處所（中正一、二及文山一、二合署辦公）其中已在區政大樓者士林、內湖、中正、大同、文山、信義、南港七處，萬華即將於明<sup>80</sup>年一月遷入區政大樓，而北投、中山所在地亦是本府所屬合署辦公大樓均在該轄區內皆為固定場所，目前僅有大安、松山二處，需尋找適當地點。本案業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府廖秘書長負責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未來將儘量容納少輔組進駐區政大樓或其他本府所屬適當場所。

## 四七一

質詢日期：85年12月14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題目：學童過馬路的安全重要還是高官座車快速過街重要？

明：一、報載十二月四日，建安國小交通義工爸爸在導護學童過馬路時，當時因連戰副總統座車通過，交警指揮車輛快速通過，危及學童安全，義工爸爸與交警發生爭執，竟被交通警察指責妨害公務，並作勢拔槍，最後義工爸爸被押上警車，帶到派出所。本席獲悉後打電話向校長張武藤詢問，張校長表示確有其事。

二、本席質疑，這位交警執勤的態度實為狐假虎威、拿著雞毛當令箭。本席相信，如果連戰副總統知道當時瑞安街口有小朋友要過街，勢必也會請司機減慢速度，讓小朋友先行通過。但執勤的交警卻只顧讓

高官座車快速通行，無視衆多小朋友的安危，這種心態令人髮指。

三、本席認為學校交通導護隊的義工爸爸、媽媽對每日學童上下學過馬路的安全貢獻良多，卻遭受交通警察以現行犯般強押上車，甚至想當街掏槍的無理對待，不僅對孩子們是嚴重的錯誤示範，衆多的學童家長及各校的導護義工將作何感想？

四、本席要求警察局對本次事件鄭重道歉，還當事人一個公道，讓社會大眾瞭解事情的是非對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案係因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員與「導護爸爸」之間因執行交通管制優先權之認知誤差而引起之誤會，該局將列為案例教育並加強訓練員警執勤技巧，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另於發生誤會及爭執時，執勤隊員未能妥適說明化解誤會，反而造成導護義工誤認為係警察人員為維護高官之行進而不顧學童交通安全，實乃執勤員警對於突發狀況之處置及應變能力不足所致，本府已飭該局針對本項缺失，全面檢討改進，妥善維護促進交通順暢與安全。

三、有關為學校維護學童交通安全的義工爸爸、媽媽，對每日學童交通安全貢獻良多，實有目共睹，惟是日建安國小於瑞安街、復興南路口導護爸爸劉君之攔車行為顯已妨礙員警執行公務並危及本身之安全暨妨害交通安全，惟為保護其安全及瞭解其攔車動機，遂有員警將之帶離現場至轄區瑞安街派出所處理，於全案過程中並無強押上車暨掏槍等情形。